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承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承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承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欲讓乘客上車時，未注意後方來車而突開啟車門之違規行為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使告訴人陳彥宏受傷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輕重，及經調解後，被告迄今未達成調解或成立和解，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之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